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榭西工业区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6年3月16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斯贝科技、发行人、申请人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9月19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取消，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审计委员会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项目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斯贝科技
证券代码	87375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783,837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俞凌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榭西工业区
联系方式	0574-86761350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具体细分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细分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C3392）。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深耕细作，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宁波市企业技术（工程）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等称号。

#### 2、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管理，采购内容包括铝合金等主要材料，配件、耗材、包材、模具工装等辅助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外协服务。为

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运输条件、交货周期等备货。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评审意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订单执行及发货情况；各个工厂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交货期及产能情况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进行物资采购；各个工厂生产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各个工厂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主要系少部分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压铸、浸渗、电镀、烤漆等工序以及模具材料热处理、线切割、抛光等工序。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少量针对摩托车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的不同，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即通过营销中心下设的国际销售部和国内销售部管理公司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存量客户的口碑介绍、参加展会、针对性拓展等方式接触新客户；通过定期拜访、邮件、电话等方式维护老客户，公司多年来凭借高质高效且稳定的产品及服务与重点老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关系。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9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253,89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4,282.78	216,454.30	165,689.2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32,928.48	28,978.39	24,944.65
预付账款（万元）	1,220.63	875.83	792.61
存货（万元）	42,603.21	30,650.13	21,305.78
负债总计（万元）	204,875.52	161,003.08	110,952.5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1,859.45	23,895.40	16,3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9,407.26	55,451.23	54,73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52	1.50
资产负债率	77.52%	74.38%	66.96%
流动比率	0.78	0.77	0.71
速动比率	0.48	0.48	0.4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424.87	93,436.16	101,08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4.65	1,210.77	8,603.46
毛利率	12.77%	11.89%	20.5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7%	2.20%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	1.26%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7.50	-3,140.42	-79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9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3.29	4.8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3.11	3.43

注：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5,689.27万元、216,454.30万元和264,282.78万元，呈现持续递增趋势。2024年末较2023年末资产总额增加50,765.03万元，增长比例为30.64%，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5,073.8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建设宁波柴桥工厂的厂房和设备陆续转固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47,828.48万元，增长比例为22.10%，其中流动资产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29,372.22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科目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2025年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4,944.65万元、28,978.39万元和32,928.48万元，规模逐步增长。应收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033.74万元，增长比例为16.17%，主要系2024年四季度营业收入31,217.16万元大于2023年四季度营业收入25,857.88万元，各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对应公司四季度实现销售，因此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有所增长；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3,950.09万元，增长比例为13.6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85和3.2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美国通货膨胀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了阶段性下降，2024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23年下降；同时上述情况自2024年三季度逐步恢复，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3）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92.61万元、875.83万元和1,220.6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主要产品结构的完善，公司预付采购款有所增长。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1,305.78万元、30,650.13万元和42,603.21万元，规模逐步增长。存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43.86%，主要系公司2024年大力开拓汽车零部件业务，此类业务收入增幅达117.20%，公司相应存货类别增加、备货品类增多，同时2024年四季度相较2023年四季度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增长，因此储备存货增长；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39.00%，主要系2025年公司通机、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均实现增长，公司存货储备相应提高。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3.43和3.11，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四季度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产品类别增多，因此期末存货储备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 （5）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0,952.51万元、161,003.08万元和204,875.52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年末较2023年末负债总额增加50,050.57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增加40,289.7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宁波柴桥工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长43,872.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合计增加34,880.6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建设厂房、购买设备付款需求增加，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增长，也使得负债总额增加。

#### （6）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6,392.14万元、23,895.40万元和31,859.45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7,503.26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增加6,498.56万元，公司2024年四季度的业务规模较2023年四季度有所增长，原材料等生产采购增加，其期末的应付货款规模相应增长；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应付账款增长7,964.05万元，其中应付货款增加7,409.49万元，2025年公司业务规模全面增长，采购规模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长。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4,736.76万元、55,451.23万元和59,407.26万元，净资产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盈利。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6%、74.38%和77.5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为扩充产能公司在报告期内兴建宁波柴桥工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77和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48和0.4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承压，主要是为扩大产能，公司建设宁波柴桥工厂投资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情况下，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方式融资，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随着上述新建工厂逐步投入生产以及公司在手订单销售的逐步放量，公司现金流状况预期将有所改善，流动性压力有望逐步缓解。

##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083.71万元、93,436.16万元和99,424.87万元。受到美国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自2023年三季度至2024年二季度出现阶段性下降，最终导致2024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23年下降；2025年以来，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规模逐步恢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03.46万元、1,210.77万元和2,224.65万元，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2024年，受到通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固定资产增加等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以及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长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显著下降；2025年1-9月，随着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特别是通机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恢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逐步恢复。

(3) 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50%、11.89%和12.77%。

受到公司新增生产厂房、设备陆续转固影响，固定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产品种类较多，新产品生产初期效率有待提高，以上因素均对毛利率有所影响。此外，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中通机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机零部件业务规模和销售占比的先降后升，也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形成影响。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17.14%、2.20%和 3.87%。报告期内，受到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综合毛利率变动、银行借款规模增长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公司费用管控等因素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023 年的 17.14%下降至 2024 年的 2.20%，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的结果，公司净利润 2023 年至 2024 年下降幅度达 85.9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31 万元、-3,140.42 万元和 -4,797.50 万元。2024 年，公司外销规模有所下降，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相应降低；同时，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等因素使得 202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最终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到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备货增长等因素影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拟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现有在册股东。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预计数量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 4、发行意向对象

公司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 5、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3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71号），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202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

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125,788股，发行价格为15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00,000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送股及转增股本，股本总数增加。前次股票发行按照2022年斯贝科技预计完成营业收入12亿、净利润1.26亿为基准，以15.5倍市盈率进行估值，斯贝科技投后整体估值人民币19.5亿元。

### （4）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3金属制品类”之“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证指数公司“C33金属制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68倍。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2025年度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年度平均市盈率（倍）
爱柯迪	600933.SH	19.43
文灿股份	603348.SH	84.70
旭升集团	603305.SH	29.97
广东鸿图	002101.SZ	20.16
<b>平均值</b>	-	<b>38.57</b>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38.57倍。本次发行按照2025年斯贝科技预计完成营业收入14亿元、净利润0.60亿元为基准进行测算，公司的市盈率为29.97倍，略低于行业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与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较为接近。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6)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此次发行价格为4.93元/股，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公司估值、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1,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895,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无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3,895,000.00
<b>合计</b>	<b>253,895,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3,89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年5月16日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生产经营
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年6月5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3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年7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生产经营
4	中国农业	2025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生产经

	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年8月5日				营
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2025年10月28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5,000.00	生产经营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5年11月27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经营
<b>合计</b>	-	-	<b>260,000,000.00</b>	<b>260,000,000.00</b>	<b>253,895,000.00</b>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53,895,000.00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53,89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八）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前述银行借款已到期但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拟先用自有资金偿还借款，待募集资金可使用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经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关于在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对定向发行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的平稳运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波杰，实际控制人是张波杰、胡佩芬。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波杰、 胡佩芬	331,537,971	90.8861%	0	331,537,971	79.6423%
第一大股东	张波杰	267,273,971	73.2691%	0	267,273,971	64.20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波杰、胡佩芬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1,320,000 股。同时张波杰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64% 的股份，股份数为 8,996,956 股。张波杰通过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347% 的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1,221,015 股。张波杰和胡佩芬合计持有公司 331,537,971 股，占比 90.8861%，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波杰、胡佩芬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331,537,971 股，占比变更为 79.64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70.4680%
2	胡佩芬	64,264,000	17.617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4,832	4.1928%
4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769	2.9420%
5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8,636	2.8451%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3,647,852	1.0000%

7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48	0.9350%
<b>合计</b>		<b>364,783,837</b>	<b>100.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波杰	257,056,000	61.7502%
2	胡佩芬	64,264,000	15.437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4,832	3.6741%
4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769	2.5780%
5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8,636	2.4932%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3,647,852	0.8763%
7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748	0.8193%
8	新增投资者	51,500,000	12.3714%
<b>合计</b>		<b>416,283,837</b>	<b>100.0000%</b>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欧雨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帆、邵菲、苏锦杰、陈添一、狄佳依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成传耀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戴晨雨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波杰

\_\_\_\_\_  
胡佩芬

\_\_\_\_\_  
李 科

\_\_\_\_\_  
谢兴邦

\_\_\_\_\_  
钟根元

\_\_\_\_\_  
韩 跃

\_\_\_\_\_  
李 亚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韩 跃

\_\_\_\_\_  
钟根元

\_\_\_\_\_  
胡佩芬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 娜

\_\_\_\_\_  
宋广飞

\_\_\_\_\_  
俞凌佳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波杰

胡佩芬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欧雨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张晓明

成传耀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097号、天健审〔2025〕747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耿 振

戴晨雨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